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67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訴訟代理人　詹凱傑

被　　告　晶展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租賃小客車壹輛及其牌照貳面、行車執照壹只暨車輛鑰匙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之車輛租賃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租約)，向原告承租BMW廠牌、100年7月份出廠、車身號碼WBAXL31020C596357號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使用，約定自108年3月15日起

至111年3月14日止，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(下同)25,600元，每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。惟被告自108年10月30日起迄今未清償及返還系爭車輛，經原告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合計僅繳納5期。故原告於108年10月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繳納屆期租金未果，嗣於108年10月2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雙方租約，詎迄今被告仍未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，爰依系爭租約條款第5項第2點約定請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1台及牌照2面、行車執照1只，暨車輛鑰匙返還予原告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、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權威車訊估價資料、催繳租金及終止租約存證信函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-37頁)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710元	
合　　計	7,710元	